

东方红增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东方红增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成立，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东方红添增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本资管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本资管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资管计划清算程序。管理人编制本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东方红增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910023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7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程序

（一）终止原因

根据合同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资管计划应当终止：

- 1、管理人决定在开放期提前终止集合计划；
-

本资管计划由管理人决定于开放期内提前终止，符合合同约定终止的情形。

（二）清算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本资管计划关于清算程序的约定如下：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三）清算日

本资管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清算日为 2021 年 9 月 8 日。

三、财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9月7日 (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6,485,006.14
结算备付金	347,815.75
存出保证金	5,17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78,457.58
应收利息	2,685.2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增值税返还)	
资产总计	49,419,13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9月7日 (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475.60
应付托管费	18,421.59
应付交易费用	12,225.64
应交税费	24,275.95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1,009,400.00
负债合计	1,128,798.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246,999.91
未分配利润	21,043,33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90,33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19,136.13

四、清算情况

(一) 资产处置、负债清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9月8日
----	-----------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9,062,852.08
期货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	347,815.75
存出保证金	5,17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5,149.66
应收股利	
资产总计	49,420,98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9月8日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475.60
应付托管费	18,421.59
应付交易费用	12,225.64
应交税费	23,664.31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1,009,400.00
负债合计	1,128,187.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246,999.91
未分配利润	21,045,80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92,80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20,988.89

(二) 清算日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月8日(清算日)
一、清算前所有者权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48,290,337.35
二、清算日收入	2,464.40
1. 存款利息收入	2,464.40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三、清算日费用	

1. 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用	
2. 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	
3. 预提手续费	
四、清算后所有者权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48,292,801.75

（三）委托财产分配安排

截至2021年9月8日，本资管计划所有者权益为48,292,801.75元。根据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支付委托人清算款共计48,292,801.75元，其中截止划款日的预估账户利息金额，一并支付给委托人。

截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日本资管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故本资管计划清算结束。完成财产分配后，由于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为预估金额，差额部分由管理人承担，销户时托管户孳生的利息将划付给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盖章：
2021年9月9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
2021年9月9日